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越集团”）因融资需求，于2015年4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,26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6.83%）全部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融信托”），公司就此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押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7）。

2016年7月27日，公司接到创越集团关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通知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（2015）深福法民二担字第1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拍卖、变卖创越集团质押给中融信托的公司股票4026万股，中融信托在本金、利息及罚息复利以及律师费的范围内有限受偿，案件的申请费及保全费全部由创越集团负担，公司就此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1）。

2016年9月30日，根据创越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有关资料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、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1）：创越集团于9月22日收到福田区法院于8月8日作出的（2016）粤民特4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异议人创越集团的异议请求，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创越集团仍在争取与对方和解。

2016年11月10日，公司接到创越集团《告知函》：创越集团于2016年11月9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6）粤0304执13552号】和《报告财产令》【（2016）粤0304执13552号】，于2016年11月10日告知公司。

一、《执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申请执行与创越集团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，（2015）深福法民



二担字第 1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创越集团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中融信托向福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福田法院已依法受理。福田法院要求创越集团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。如不能立即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创越集团必须如实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，并于收到通知书后七日内到福田法院接受询问，同时提交财产报告表和履行方案。拒不执行本通知，或隐瞒、转移、损毁、挥霍财产的，福田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、追究创越集团的法律责任，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依法进行信用惩戒。

二、《报告财产令》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申请执行与创越集团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，限创越集团于《执行通知书》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，按照《财产报告表》的要求向福田法院报告创越集团当前以及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。在报告之后财产发生变动的，创越集团还应当自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福田法院作补充报告。

逾期报告、拒绝报告、虚假报告或者应当补充报告而不报告的，福田法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，视情节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如上述质押股份被实施司法拍卖，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公司将与创越集团保持沟通，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